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8号)核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082,331.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917,668.43元。2015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04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4月1日,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方”)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0117343	人民币	1,000,000.00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108682900	人民币	306,917,668.43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应在乙、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913774232,截止2015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身份证号码:42010219750324281X)、邵华(身份证号码:64010319800308152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书面通知,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失效之日为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之日。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168682940907,截止2015年3月17日,专户余额为390,917,668.4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承(身份证号码:42010219750324281X)、邵华(身份证号码:64010319800308152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专户资料。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10、理财产品及收益支付:理财到期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1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后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6%。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河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1)2013年7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路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公告编号:临2013-15)

2013年8月29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84,6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5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19)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11日,产品到期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或银行提前终止日期为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按照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存续天数对应相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公告编号:临2013-16)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6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3-20)

(3)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月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公告编号:临2013-21)

2013年12月17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14,246.58元,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1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比例: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2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800,000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13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4月8日
除权除息日(R+1日):2015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9日

四、分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名单如下: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N.Z.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大连神州演艺公司。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 薇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联系人:丁 薇 惠美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会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29号)、《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31号)、《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1家分公司和1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33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分支机构的设立工作,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1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1111室(113131,117125)W-12621	024-31428992
2	会泽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会泽镇会泽大街113号(654200)	0874-2827074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12、13层(100005)	010-57662000
4	鞍山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大街100号(114000)	024-2827074
5	鞍山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大街100号(114000)	024-2827074
6	会泽分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会泽镇会泽大街113号(654200)	0874-2827074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11、12、13层(100005)	010-57662000
8	鞍山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大街100号(114000)	024-2827074
9	鞍山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大街100号(114000)	024-2827074
10	鞍山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大街100号(114000)	024-2827074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07、2015-008、2015-009)。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2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2014年1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07、2015-008、2015-009)。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02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失效之日为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之日。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2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19)

(9)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3)。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6)

2014年7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538,520.5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10)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南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3)。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6)

2014年7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69,260.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11)2014年8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8)。产品起息日:2014年8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33)

2014年11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591,123.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4)

(12)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0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0)。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45)

2014年12月2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59,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4-48)

(13)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9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29)。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49)

2015年3月27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90,575.3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0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兰州银行河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将华东电子持有的烟台蔚动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动力器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吉文先生,并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股权转让后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5年4月1日,蔚动力器材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613200048526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证监[2015]10号《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将华东电子持有的烟台蔚动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动力器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吉文先生,并于2015年3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晶博伟光电有限公司要求解除与设备供应商的设备购销合同并退回设备款及相关税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委员已于2015年3月6日进行了裁决。该仲裁事项正在执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退还的设备款、增值税款、公司垫付的材料、电费及补偿款等款项,冲减相应在建工程成本及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特此公告!